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參考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其成員中委任，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之秘書。當公司秘書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缺席，委員會成員有權委任任何其認為合適人士擔任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其他必要情況下召開。
6. 會議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7.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委員會成員。若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向委員會提呈考慮或審批的提名中存在利益，該成員須就其利益性質作出申報，並且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其投票亦不予計算。

8.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
9.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職權

10.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
 - (a) 決定本公司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政策**」）；
 - (b) 在其認為合適時，下放權力及職責予小組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會成員；
 - (c) 作任何事宜以確保委員會能釋出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
 - (d) 按照不時董事會規定的、載於本公司憲章的或法律強加的任何要求、方向及規則。

職責

12.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基於候選人的專長以及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 (e)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並考慮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各項因素；
- (g)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與有效性，以及董事會為實施相關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
- (h) 檢討提名政策及其執行與有效性。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